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37,832.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4,832.03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7,832.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38,058.36	138,058.3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AIPC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0,478.69	117,478.69
3	软通动力怀来智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03,426.96	66,334.98
4	计算机生产车间智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960.00	15,960.00
合计		377,924.01	337,832.03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832.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38,058.36	138,058.36
2	AIPC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0,478.69	114,478.69
3	软通动力怀来智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03,426.96	66,334.98
4	计算机生产车间智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960.00	15,960.00
合计		377,924.01	334,832.03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